附件：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

支持综合保税区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国务院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为导向，借助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和改革试验优势，加强科技创新对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引领，带动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乌鲁木齐片区经开功能区块高水平改革创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发展，立足我区资源禀赋、产业特征、科技基础，统筹引导做强优势和特色，避免同质化竞争，引领自贸试验区、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

坚持需求导向。立足自贸试验区、综合保税区发展需求，强化创新资源、平台、资金等要素一体化配置，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形成具有竞争力的优势产业。

坚持协同合作。完善科技创新工作机制，共同推进制度创新工作落实，丰富拓展科技合作方式，推动各单位有效联动、高效协同，汇聚推进科技创新的整体合力。

二、工作目标

以国家级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和综合保税区绩效评估结果提升为主攻方向，补短板、强弱项，通过落实《经开区（头屯河区）科技创新资金管理办法》《经开区（头屯河区）双创载体培育建设促进办法》等科技创新政策，实现优化科技资源配置，确保在2024年综合保税区发展绩效和国家级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评估中，高新技术企业和研发平台数量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区内企业创新获奖指标和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实现零的突破，专利拥有数量和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额实现翻番，助力综合排名在全国综保区和西部综保区评定类别较上一年度提升4个位次。

三、支持外向型创新平台建设，促进产业创新能力提升

（一）支持在自贸试验区、综保区内企业与各高校、科研院所合作，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协同创新，围绕能源、医药、新材料、新技术、水资源高效利用、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等关键领域建设技术创新研发平台，重点围绕金风白鸟湖创新中心，引导平台运营公司注册在综保区范围内；支持新疆金雪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福克油品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用好综保区优惠政策，依托自有国家、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加强对外科技合作和技术交流。

（二）引导高新技术企业，专利优势企业，科技获奖企业在综合保税区集聚。落实《经开区（头屯河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促进办法》，鼓励新疆为鹏电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奥维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高新技术企业落户乌鲁木齐综保区综合办公楼，开展对外高技术服务。支持综合保税区内企业申报各类科技奖项，对获得国家级、自治区级科技类奖项的企业给予奖励，积极引导新疆新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申报自治区科学进步奖、自治区专利奖，支持金风科技白鸟湖创新中心运营公司、中建西部建设新疆有限公司等优质企业落户综合保税区，根据企业所认定奖项级别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分别给予资金配套。对促进企业落地的双创载体、服务机构，根据实绩给予奖励。

四、促进外向型资源聚集，提升对外经贸服务能力

（一）鼓励综合保税区发展保税物流和生产性服务业等新型业务，支持区内企业利用剩余产能承接境内区外委托加工。支持综合保税区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医疗和航空飞行模拟器保税培训、保税期货交割等业务。通过科技立项的方式，支持新康农业等综合保税区企业开展保税研发及成果转化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综合保税区企业建设保税检测、中试转化共享平台。

（二）加快建立中国—中亚创业创新创客基地和技术转移中心，建设科技成果孵化基地和科技企业孵化器，打造面向中亚西亚的成果转化技术交易平台。支持双创载体、科技服务机构引导外资落地我区并投向高技术领域，根据商务部门统计的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额，给予一定奖励。支持各类企业和服务机构开展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带动全区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额增长。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把科技创新摆在提升新质生产力的核心位置。区委、管委会（区政府）统筹领导科技创新工作，谋划实施科技创新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项目。

（二）加强资金保障。加大对科技创新投入的支持，财政局要做好财政预算安排，强化资金支持保障，会同科技部门加强政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三）加大支持力度。税务部门要做好企业服务管理工作，协调各税所帮助企业开展相关地址迁移等工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立足自身职能，在孵化器平台建设、工商注册、土地规划等方面提供高效优质服务。

（四）加强工作落实。各部门要加强作风建设，改进和提高工作水平，切实狠抓工作落实，着力补短板、强弱项，主动与上级业务部门对接，切实解决企业的困难和问题。